

2023年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规则 集体劳动合同(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规则篇一

劳动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单个的劳动者和企业组成的，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全体职工和企业组成的，全体职工是由工会或职工代表代表职工，来跟企业的代表一起协商签署集体合同，所以两者的当事人不同。

劳动者个人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约定的是企业和员工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集体合同里主要约定的是职工权利与企业义务。因为劳动合同是每一个职工和企业分别签订的，所以劳动合同里所反映的都是带有个性的东西，比如说，具体到一位职工，他的工作内容是什么，是多少，岗位是什么，享受什么样的待遇，等等。而集体合同反映的是企业里所有的劳动者享受哪些最基本的福利待遇，有哪些最基本的保障条件，所以集体合同反映的是共性的问题，而不是个性的东西。

劳动合同的作用是在企业与员工之间建立起，约定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时间和条件。劳动合同的哪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都是违约或者违法的。而集体合同更多的作用是约束企业给予职工哪些最基本的待遇，在集体合同里，对于约定的企业的义务，企业必须执行；对于约定的员工的义务，基本上是道义上的。也就是说，集体合同里员工约定的应该履行的

义务，员工不履行，或者职工代表不履行，那么企业不可以拿集体合同去告员工。所以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作用是不一样的。

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建立劳动关系，就必须签署的。而集体合同则不同，因为劳动关系刚刚建立的时候，企业职工人数不多，无法签署集体合同。所以，签署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时间是不一样的。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就可以签署。而集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虽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但是还不能签署。因为必须是先制定集体合同的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双方当事人才可以签署。

劳动合同是一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就马上产生法律效力。而职工代表或者工会，即使和企业签署了集体合同，也不能马上产生法律效力。当双方当事人签署完集体合同后，应该报给相关的劳动行政部门。在法律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如果劳动行政部门没有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或者没有给企业任何回复，那么在过了法律规定的时间后，集体合同就自然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有三种期限，即有固定期限的、没有固定期限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而集体合同只有一种期限，就是有固定期限的，而且时间只能是一至三年。

以上六方面就是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不同之处。相信大家二者都有一定了解了，以后也不会再弄混淆。

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规则篇二

乙方：_____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本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3、乙方代表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

4、甲方尊重并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5、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6、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1、甲方与员工遵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员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单方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事前征求乙方意见。

2、乙方有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甲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监督甲方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关系。

1、甲方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经与乙方平等协商，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2、甲乙双方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签订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3、甲方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条款：

(1) 劳动定额的确定和修改；

(2) 奖金分配办法；

(3) 津贴、补贴标准；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享受带薪年假职工的工资支付办法；

(5) 职工试用期及病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等。

1、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2、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_____部门和岗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或综合计算工时制。

3、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4、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1、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2、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3、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4、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5、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1) 企业年金；

(2) 商业保险；

(3) 其他。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

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3、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4、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其他协商内容：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关于保守商业秘密；关于裁减人员；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2、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3)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4) 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1、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2、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3、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的范本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合同范本

集体活动方案

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规则篇三

本合同由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x'x□□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

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

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负责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

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 $x\%$ 的福利费用和 $xx\%$ 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 $\%$ 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公司应定期向工会

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

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

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

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得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xx年。

合同期满前、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

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规则篇四

甲方_____（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_____（企业）

员工人数：_____人企业性质：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协商首席代表：_____

姓名：_____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协商代表人数：_____

代表产生方式：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企业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企业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企业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企业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

第二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

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

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

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_____乙方首席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规则篇五

在公司及单位集体劳动是不可避免的，一般我们都有听说劳动合同，但是却忽略了集体合同。在现实生活中，知道和了解集体合同，有利于减少许多合同双方的纠纷，让合同双方有法可依。那么到底什么是集体合同？下面小编就集体合同的定义及相关知识做出如下总结。

也称为劳动协约、团体协约、集体协约或联合工作合同，是企业与工会签

集体合同的协商与签订订的以劳动条件为中心内容的书面集体协议。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不同，它不规定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条件，而规定劳动者的集体劳动条件，一般适用于企业行政(或企业主)和全体工人、职员，也有的适用于企业行政(或企业主)和参加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会成员。

资本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工人或职员的组织(一般是工会)与企业主或企业主联合会签订的关于出卖劳动力的条件的协议书。在18世纪末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英国雇佣劳动者团体与工厂雇主签订的劳动协定，是资本主义国家集体合同的萌芽。它是工人为反对个人雇佣契约苛刻的劳动条件而要求签订的。

集体合同(collective contract)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劳动合同法》第51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劳动合同。又称团体协约、集体协议等，是指工会或者职工推举的职工代表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条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谈判所缔

结的书面协议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1、 集体合同的签订应建立在集体协商的基础上。集体协商是指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与相应的企业代表，为签订集体合同进行商谈的行为。集体协商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等、合作的原则。

2、 集体协商的内容、时间、地点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在不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和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协商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或资料。

3、 集体合同的期限为一至三年，合同期限内，双方代表可对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由于签订集体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难以履行时，集体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要求。一方提出变更或修订或解除集体合同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七天内双方进行协商。

集体合同首先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即是平等主体基于平等、自愿协商而订立的

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规范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除此以外，集体合同还具有其自身特征：

(1)集体合同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协议。在集体合同中当事人一方是代表职工的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另一方是用人单位。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由多数人组成的团体。特别是职工方，必须由工会或职工代表参加，集体合同才能成立。

(2)集体合同内容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集体合同中，劳动标准是集体合同的核心内容，对个人劳动合同起制约作用：

(3)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均衡.其基本上都是强调用人单位的义务,如为劳动者提供合法的劳动设施和劳动条件。

(4)集体合同采取要式合同的形式,需要报送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备案方为有效。

(5)集体合同受到国家宏观调控计划的制约,就效力来说,集体合同效力高于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个人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6)集体合同是一项劳动法律制度

(7)集体合同适用于各类不同所有制企业

制定集体合同草案

集体合同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一般情况下,各个企业应当成立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主持起草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由企业行政和工会各派代表若干人,推行工会和企业行政代表各一人为主席或组长和副主席或副组长。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应当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集体合同的初步草案。

集体合同审核工作流程将集体合同草案文本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时,由企业经营者和工会主席分别就协议草案的产生过程、依据及涉及的主要内容作说明,然后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协议草案文本进行讨论,作出审议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xx年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第36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或盖章。

集体台同签订后，应将集体合同的文本及其各部分附件一式三份提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劳动行政部门有审查集体合同内容是否合法的责任，如果发现集体合同中的项目与条款有违法、失实等情况，可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发回企业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正。如果劳动行政部门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没有提出意见，集体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企业行政、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均应切实履行。

集体台同一经生效，企业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

集体合同的产生除要经过双方代表协商、职代会审议通过、首席代表签字程序以外，部门依法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是集体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在10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后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日生效。报送单位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用人单位就异议事项经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应按照报送程序重新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集体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劳动法》第35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54条第2款规定：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可见，凡符合法律规定的集体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集体合同对人的法律效力：集体合同对人的法律效力是指集体合同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中国《劳动法》的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全体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表现在：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集体合同的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2)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是指集体合同从什么时间开始发生效力，什么时间终止其效力。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通常以其存续时间为标准，一般从集体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应在集体合同中明确规定。集体合同的期限届满，其效力终止。

(3)集体合同的空间效力：集体合同对空间的效力是指集体合同规定的对于哪些地域、哪些从事同一产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所具有的约束力。